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政策

112年11月24日第6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(112年12月13日金控行乙字第11214408691號函)

- 第一條 為落實社會責任結合金融本業，共創企業、社會及環境永續三贏之理念與目標，特訂定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。
- 第二條 本政策為集團各公司(簡稱本集團)指引性的規範，除使各公司採購方向有所依循外，並作為管理供應商之原則。
- 各公司並得視各自採購特性及供應商管理需要，另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三條 本集團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有關法令，秉持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並導引供應商關注永續議題，以共同推動永續發展。
- 第四條 永續採購及供應商管理，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- 一、 遵循透明、公平及誠信的採購程序，並嚴禁任何違反道德之行為。
 - 二、 擬訂採購作業時，應考量環境保護，節約能源消耗，防範氣候變遷、改善勞動及衛生條件。
 - 三、 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時，應適時加入企業社會責任或環境永續有關條款。
 - 四、 遵守環境保護、勞工安全、智慧財產權及人權等有關法令與政策，並適時要求供應商一同遵守。
 - 五、 尊重及關注與利害關係者雙向溝通機制。
- 第五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